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53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蔡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5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711,934元（含本金145,545元、計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439,089元、違約金127,3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06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39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林勁丞

08 附表：
09

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45,545元	自96年3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99%	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 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每月計付違約金 600元。
	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